

疫情是命令，但假期工资怎么算？

奉贤区青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快速平息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盛志新

日前，在奉贤区青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调解室内，戴着口罩的万女士在一份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好名，当场领取了某口罩厂发放的 1000 多元剩余工资后，满怀愧疚地对调解员说：“谢谢你们，你们是依法调解、公正调解的，对先前的不信任 and 忧虑表示抱歉。”

【事件起因】

位于奉贤区青村镇的一家口罩生产企业，在春节假期及时恢复生产，加班加点生产口罩，全力以赴保障口罩供应。因有的员工无法来企业复工，面对口罩需求量大而企业又因缺少员工造成产能不足的困境，该口罩生产企业决定通过向社会招聘临时工的方式，来解决职工短缺的燃眉之急。

当事人万女士因春节假期不回老家过年，获知招聘信息后就报名了，并于 1 月 29 日至口罩厂上班，从事车间包装等临时性工作，并约定工资待遇以每小时 21 元计算。因为是临时工，故企业基本上每隔两三天就结一次工资。

在领取第一次工资后，万女士认为企业没有按国家假期的工资发放标准来支付工资，要求企业按 3 倍工资支付，但未得到企业的认同。于是，在 2 月 4 日一大早到企业后，万女士采取了在生产车间拍照堵门吵闹等过激行为，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公安派出所出警后，即启动公安司法 110 联动处置机制，移交至青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

调解中，万女士情绪非常激动，时常哭泣，坚持认为企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一定要按照法律规

定的 3 倍标准支付工资。她还扬言，如果解决不好，就要去口罩厂吵闹，拿口罩进行抵扣，过激言行中透露出对调解员不信任。

而企业方则感到很委屈，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抗击疫情成为全国上下最重要的任务，口罩厂恢复生产也得到了政府的很大支持和全社会的关心，有很多志愿者主动来企业要求义务劳动，但企业考虑到生产的相对稳定性和安全性，还是采用了非常时期支付劳动报酬聘用临时工的方式来解决，招工时也明确了是疫情防控期间的临时用工，待遇按国家规定的小时工资标准计算。何况万女士是初五来企业上班的，不存在 3 倍工资的说法，因此不会答应万女士的要求。

疫情防控非常时期，重点防控物资企业为最大限度提高产能而临时聘用工人，又在春节期间，工资待遇怎么算？调解员在了解事情经过和双方的主张后，意识到双方产生矛盾的症结，及时制定调解方案，分头做双方的工作。

在稳定好万女士情绪后，调解员对她进行了疫情防控方面的宣传教育，使她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是头等大事，口罩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性，以及每个人在这次疫情防控战役中的责任；同时指出了她在节假日上班期间工资发放方面的认识误区，法律规定大年初一至初三

法定节假日，才按 3 倍标准支付工资，其大年初五至企业上班，企业无需按 3 倍工资支付，但调解员表示一定会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调解员一番肺腑之言化解了万女士心中的怨气，表示愿意听从调解员的调解。

调解员对企业在疫情防控非常时期为解决员工短缺困境而聘用临时工的无奈之举表示理解，但也对企业在用工方面存在的误区进行指正和宣传。一是上海市小时最低标准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从 21 元调整为 22 元，企业还未调整，应该要调整和补发；二是国家法律规定，初五至初九（包含延长的 3 天假期）虽不是法定节假日，但是属于假期休息日，应该采取调休或支付 2 倍工资的方式解决，希望企业聘用的临时工也能参照这个规定执行，并考虑到临时工无法调休的实际状况，以支付 2 倍的工资为宜。

企业方对调解员到位的法律宣传和用工指导表示感谢，对工作人员存在的法律认识误区表示歉意，承诺马上调整小时工资（包括其他临时工），并愿意参照国家法律规定支付临时工的假期工资。随后在调解员的监督下，双方确认了工作时间和工资金额，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一起涉及疫情防控的劳资纠纷在调解员的尽心调解下，得到快速有效化解，保障了企业疫情

防控物资的正常生产。

【调解心得】

这起影响口罩生产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性矛盾纠纷，在调解员依法依规、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得到快速平息，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一份力量。调解员的体会是：一是快速联动有力。针对突发纠纷，公安派出所出警后，及时启动公安司法“110”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进行快速联动处置，司法所调解员得以第一时间介入，确保快速有效化解平息纠纷；二是法律解释到位。该起纠纷引发的原因在于双方在用工和工资待遇方面存在认识误区，特别是企业方为保障抗疫物资供应而首次聘用小时制临时工，工作人员在确定临时工的小时工资和假期工资方面存在误差，调解员给予详尽解释宣传，使双方均有所感获，及时纠正；三是心理疏导及时。面对万女士的不断哭泣，以及过激言行，调解员及时安抚其情绪并予以心理疏导，一方面以诚挚的语言安慰她，相信调解委员会依法公正调解，维护其合法权益，使其对调解员产生信任感；另一方面对其宣传当前肺炎疫情的防控严峻形势，以及无数医护人员、志愿者的艰苦战“疫”故事，使其深受感触，在后期调解中，不但平息了心中不满，还体现出更多的理解宽容支持。

水龙头断裂水漫楼下 房屋渗水邻里“翻脸”

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居委会圆满化解邻里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平时管理不善，最终导致家里水龙头断裂，并水漫楼下。漏水导致邻居生活不便，必须赶紧修复。但双方却对赔偿金额产生了分歧，一起来到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居委会寻求调解。

调解员介入后，通过法律解释，耐心劝说，最终以物业维修师傅对修复金额的估算为参照，双方终于达成了和解。一起邻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案情简介】

2018 年 3 月 20 日，小区业主李某家自来水龙头断裂，造成楼下业主何某家的卫生间严重渗水。这场“强降水”冲破了天花板，让何某一家苦不堪言。双方业主在沟通赔偿金额意见不同的情况下，希望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居委会解决此事。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李某和何某一起来到调解室，就漏水之事要求调解。

【调解过程】

调解前，调解员告知双方相关的调解纪律，并告知纠纷调解双方一定要适当让步。双方表示同意。

一开始，何某就迫不及待地告诉调解员：“3 月 20 号那天，李某家突然大量漏水，导致我家卫生间严重渗水。现在卫生间顶和两面墙石灰脱落，给我们一家生活带来不便，我要求李某赔偿 2 万元，用于卫生间的修复工作。同时，我担心维修期间再次渗水，加上重新粉刷后干透还需时间，保险起见李某家这段时间不能用水。”李某对何某提出赔偿 2 万元和不能用水的要求表示不能同意，给出的理由如下：一是何某提出的 2 万元赔偿极不合理，自己所能接受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2000 元；二是何某维修卫生间期间不允许自己家用水，会极大地影响自己的日常生活。随后双方开始陷入激烈争论，面红耳赤，互不相让。

调解员及时制止了双方的争吵，并告诉李某：“刚才我已经和



资料图片

你们小区的物业进行了联系，了解到你家水龙头老化断裂是你平时管理不善的缘故，而且漏水已严重影响何某的正常生活并造成了财产损失。根据《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你应该承担起漏水导致的何某卫生间修复费用。”听了调解员的话，李某诉说了自己的窘境，“最近我手头很紧，仅靠以前微薄的积蓄维持生活，何某提出的赔偿金额自己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为了让双方都信服，调解员马上请了物业维修师傅上门查看，并

对受损情况进行了初步的评估，维修师傅给出了 2000—3000 元的卫生间修复预算。调解员把具体情况同当事双方做了详细解释，并积极劝解双方“邻里本是一家亲”“有理也要让几分”，接受调解建议。这样，经过几个小时的斡旋、磋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李某现场将 2800 元赔偿款交予何某，双方在协议书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一起漏水赔偿纠纷在调解员合法合理、公正公平的调解下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调解经验】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某因自己家的水龙头老化漏水，导致楼下何某

家卫生间渗水，墙皮脱落，李某未尽注意义务与何某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李某应当赔偿何某相关的财产损失。损失主要为修复卫生间的相关费用。双方对修复费用分歧较大时，调解员引入具有专业知识的第三方对修复方案及费用给出客观的修复预算，迅速化解了矛盾。该案例也提醒大家对家里老化的水龙头等设施及时更换，否则出现漏水等问题后不但会引发邻里矛盾，也会让自己费钱又费力。

人民调解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要发挥“小调解”在社会和谐中的“大作用”。

调解的关键在于“快”。快速反应、快速到位是成功调解的重要一环。在接到当事人求助时，要立刻与物业沟通，必要时可以亲自赶往现场，既能给受损方及时的安慰和安抚，又有助于对事件有直观的判断，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调解的根本在于“细”。定损和赔偿应实事求是、合情合理，调解和善后要采取“一竿子到底”的解决办法，不留后遗症。可以邀请物业业公司维修工人上门检查，鉴定实际损坏程度和评估修复所需费用，给出一个切合实际的参考赔偿标准。

调解的生命在于“法”。本案属于物业管理范畴下的邻里纠纷，主要依据是《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居民公约》等，围绕听取意见、案情确认、精准调解、利益平衡的框架原则，向当事人讲明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适当进行迂回协调，达成调解工作的目的。